

切結書

茲為_____先生
女士 (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

)申辦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配偶扶助計畫(緊急生活扶助費 兒童托育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)核准通過，因本人尚未在郵局開立戶頭，授權於_____先生
女士 代表申領該津貼之全部款項。如因申領上開津貼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任人姓名：

簽章

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已繳交證件影本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郵局帳號：

局號 帳號

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□□□□□□— □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